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年产4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位于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昌九农科前身为江苏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1998年，原址位于如皋市白蒲镇，租用江苏南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场地形成规模为年产1.5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2010年公司搬迁至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占地面积66666.7m²）扩产至年产10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

丙烯酰胺（AM）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聚丙烯酰胺的合成。

2011年，《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市环科所编制，2011）经原南通市环保局批复（通环管[2011]037号）。

根据市场需要，昌九农科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3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于2015年7月通过了原南通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和企业自主验收，二期项目（年产1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现已建成。由于一、二期项目共用环保设施，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范围为年产4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

二期项目2019年6月21日竣工，调试期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2019年9月，昌九农科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和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检查，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年产4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的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19年9月19-20日，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先平	联系人	顾稀平
联系电话	13773812336	邮编	226400
通讯地址	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园中心路		
项目性质	扩建	经纬度	北纬121.31东经32.44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建设地点	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园中心路		
环评文件	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通环管[2011]037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原南通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工时间	2017年3月	竣工时间	2019年6月21日
调试时间	2019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19-2019.9.20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膜反冲洗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碱洗废水及水洗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后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排口排入雨水管网中；工艺废水、膜反冲洗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碱洗废水及水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期 A²O 工艺或二期二级 AO 工艺处理后，排入洋口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丙烯酰胺浓缩废气与干燥废气，污水处理站、一般固废仓库（污泥）、丙烯腈储罐区收集的废气。

（1）丙烯酰胺浓缩工序中产生的浓缩废气经过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再经尾气浓缩塔洗涤排入 27m 排气筒 G1；

（2）丙烯酰胺干粉工序中产生的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处理后，再经尾气干燥塔排入 27m 排气筒 G2；

（3）污水处理站废气与一般固废污泥废气加盖收集通过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PG2）排出；

（4）丙烯腈储罐为固定顶储罐（采用氮封、平衡管、平衡罐、单向阀、压

力阀[压力超过 1800pa 泄压]等措施阻止气体外排)。工作损失(大呼吸)为:当丙烯腈充装时,罐内压力超过 1800pa 时,压力阀门开启泄压,废气(主要是氮封气体)通过管道排至水洗塔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G3)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罗茨风机、冷却塔、制冷压缩机组、引风机、离心机、热风段给风机、溶液循环泵、尾气洗涤塔循环泵、精制液泵等。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已组织了应急演练。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废水池,废水总排口和清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危废贮存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项目环评,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监测结果

根据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4 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一) 废水

监测期间,全厂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在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未检出。

（三）噪声

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微生物法丙烯酰胺项目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将相关验收资料及验收意见报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同时申请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后正式投产。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水池必须保持清空或低液位状态，保障环境安全。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附：验收组组长

沈瑞华：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13962725895

陆煌生：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13862736234

顾稀平：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13773812336

周建荣：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18262516232

陶玉梅：如皋市环科学会、18912215626

范建：南通市环科协会、13615210122

陆荣：南通市环科协会、13962993363

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